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乌兰县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圣泽竞谈（货物）2025-042 号

合同编号: QHSZ-2025-042

采购单位: 乌兰县应急管理局

供 应 商: 青海君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548600 元

谈判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乌兰县应急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君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6月30日（乌兰县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圣泽竞谈（货物）2025-042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谈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手电筒	T183	东阳市小太阳照明有限公司	200 把	70	14000	1 年
2	充气垫	QLY-035A	上海趣路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 个	240	24000	1 年
3	睡袋	XTY-05AL	东阳市小太阳照明有限公司	100 个	130	13000	1 年
4	应急灯	HNN-07A	广东胡牛牛灯饰有限公司	200 个	70	14000	1 年
5	床单被套枕套 4 件套	HY-035YB	晋州市涵源家纺加工厂	400 套	90	36000	1 年
6	茶壶	10L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丽昌五金制品厂	200 个	60	12000	1 年
7	蒸锅	Φ36cm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揽胜不锈钢制品厂	200 个	90	18000	1 年
8	高压锅	A22-5.0-70	佛山市樵宝电器有限公司	200 个	235	47000	1 年

9	炒锅	36 cm	玉田县凯达炊具厂	200 个	55	11000	1 年
10	餐具	Φ 15cm	潮州市湖安区彩塘镇尚品不锈钢制品厂	800 套	40	32000	1 年
11	厨具	XY-023Y	揭阳市新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00 套	140	28000	1 年
12	不锈钢菜盆 3 件套	Φ 34cm Φ 36cm Φ 32cm	潮州市龙丈科技有限公司	200 套	50	10000	1 年
13	洗漱套装	YX-015A	四川省恒丰塑胶有限公司	800 套	60	48000	1 年
14	蜡烛	20cm*2cm	潮州市龙丈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个	1	1000	1 年
15	煤框	长 52cm*宽 35cm*高 17cm	潮州市龙丈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个	30	6000	1 年
16	大铁锅	80*80*80 cm	玉田县凯达炊具厂	40 个	750	30000	1 年
17	软体担架	200*53*18 cm	衡水诚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个	190	19000	1 年
18	麻袋 (小号)	40*60cm	霸州市智拓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个	3.5	105000	1 年
19	车载探照灯	LP-003A	霸州市智拓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140	140	1 年
20	电瓶大探照灯	SJ-552	霸州市智拓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140	140	1 年
21	充电头灯	HB-5202	霸州市智拓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00 个	145	43500	1 年
22	巡堤灯具	YB-015B	霸州市智拓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 个	16	320	1 年
23	反光背心	TY-025B	霸州市智拓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个	15	7500	1 年
24	折叠桌、椅*2	120*60*55cm	霸州市安澜家具有限公司	200 个	145	29000	1 年
投标总价		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5486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8600 元 (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交货地点：乌兰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标单位须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 274300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乙方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下 50% 余款，即人民币 274300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2.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 3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由中标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甲方予以支付。

质保期：1 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西关大街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105070346848

联系电话：15110905838

签约时间：2015年7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15年7月3日